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36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昱暢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周仲鼎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924號中華民國115年2月10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及移送併辦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4518、3787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：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」查，原審判決後，僅上訴人即被告陳昱暢（下稱被告）提起上訴，檢察官則未提起上訴。又被告提起上訴後，於民國115年4月16日陳明：本案僅針對量刑部分上訴等語，並當庭一部撤回量刑以外之上訴，有審判筆錄、撤回部分上訴聲請狀可參（見本院卷第71、75頁），依前述說明，本院僅就原審判決之宣告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，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。本案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原審所認定犯罪事實、罪名、罪數、刑之加重或減輕事由，除本判決後開有特別論述者外，均詳如原判決所載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其對犯罪事實坦承不諱，交易次數僅1次，毒品數量及金額均屬輕微，與毒品中、大盤顯然有別，且被告之犯罪動機係為擺脫上手騷擾，亦請考量刑罰對被告及其家人均有重大影響，故有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之情狀，請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，並予從輕量刑等語。

三、對於上訴理由之論斷

㈠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，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尤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。此所謂法定最低度刑，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；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，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後之最低度刑而言。倘被告別有其他法定減輕事由者，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，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087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，被告所犯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犯行，經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、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遞減輕其刑後，所得科處之處斷刑，與其等所犯情節相較，已無情輕法重，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之客觀情狀而應予以憫恕之情形，自均無再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餘地。何況，被告所參與之共同販賣毒品犯行係藉助通訊軟體聯繫，助長毒品流通及危害社會治安程度，更勝傳統販毒方式，是以被告縱使在本案僅有1次販賣毒品行為，然依相關規定減輕其刑後，就本件販賣毒品型態，亦難認有何情輕法重情形。被告上訴主張再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，無可採憑。

㈡按量刑輕重，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並無根據明顯錯誤之事實予以量刑刑度，亦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即不得能任指其裁量不當。查，原判決適用相關規定，對被告所犯之罪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、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遞減輕其刑後，以被告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於偵、審均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；並斟酌其他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具體情狀，就被告量處有期徒刑2年8月，既未逾越法定刑度，又無濫用刑罰裁量權或違反比例、罪責相當原則之情形，所為量刑幾近減

刑後法定刑框架內之最低刑度，自無被告上訴意旨所指摘量刑過重之情形。何況被告於本案遭查獲、起訴後，復於114年9月7日又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未遂罪，業經原審法院另以114年訴字1604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年10月，顯見被告全然未知警惕，原審之量刑實屬寬厚，而無再予減輕之餘地。

㈢綜上所述，被告量刑上訴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敬暐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俊毅移送併辦，檢察官吳萃芳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郭瑞祥

法　官　陳玉聰

法　官　胡宜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詹于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